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江蘇申特鋼鐵有限公司與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鐵礦石代理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重選董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a.	批准代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320,368,107 100%	0 0%
1b.	批准代理協議項下計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320,368,107 100%	0 0%
2.	重選劉永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4,598,804 100%	0 0%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962,539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控股股東(合共擁有4,100,057,828股股份)須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合共持有2,294,904,7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